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富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2、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3、转股价格：27.8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82 元/股的 85%，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

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5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

##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0 日）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44 元/股。

2、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36.44 元/股）85%的情形，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93 元/股，生效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2024 年 7 月 5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3 元/股调整至 27.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富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7.82 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